

#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院教評會通過

- 第一條 智慧科技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據教育部「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送審論文採計近 5 年成績，以本系「專任教師申請著作送審研究記點標準」為依據，欲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者須達 20 點，副教授須達 30 點，教授須達 45 點。
- 第三條 本系教師升等評審程序分為教師自評及系教評會初評。
- 第四條 教師自評：
-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依規定填具「教師升等申請表」、「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評分表」各一份，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
  - 二、檢具與任教科目相符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一式九份（以藝術作品升等者則依「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凡未曾以學位文憑升等者，其學位論文若經重新出版，並敘明其中屬於個人貢獻的部分，始得為送審之代表著作。送審時並應同時檢附學位論文，以供查核。（應聘時已以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不得再適用）
- 第五條 系教評會初評：
- 一、召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審議「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評分表」，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議。
  - 三、初評完成後將會議紀錄，連同最近五年內著作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送院教評會進行院審。
- 第六條 本系教師申請應於規定時間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升等申請者，視同棄權，不得要求補送。
- 第七條 擬升等教師不按規定於本次升等學年度時間內依第四條內規定檢齊各項證件辦理送審，或經教育部審查核定「不通過」者，其升等案即予取消，需重新依規定提升等案。
- 第八條 兼任教師送審依學校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系教評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